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5397期 总第6363期

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27-67

主办/新华通讯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www.xdqb.net

官方微博/ @现代快报

官方微信/现代快报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封面叠主编 王磊

头版责任编辑 倪宁宁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查处9名领导,打破“法不责众”潜规则

言论提要:整肃官场风气,严查顶风违纪,可谓“开弓没有回头箭”。对这支箭而言,没有什么可以阻挡,没有什么可以“例外”。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广西纪委近期对来宾市政协变相公款旅游问题进行了立案检查。包括来宾市政协主席景宪法在内的多名干部受到严肃处理,其中,景宪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去来宾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职务,并有8名来宾市政协副主席受到处分。

此次查处表现出两大特点。

一是打破了“法不责众”的惯例。“法不责众”在法律层面上并不成立,但在现实中却屡有发生。在半年时间里,来宾市政协共组织11批次人员进行变相公款旅游,时间跨度长,涉及面广,参与人员众多。若要严肃、公正处理,就必然出现“责众”的情势。而在坊间,相信“法不责众”者也大有人在。是抓几个“典型”应

付一下舆论了事,还是依法依规“责众”,显示“法不容情”,面临考验。

令人欣慰的是,当地纪委没有含糊,对众多领导干部不打折扣的处理让公众感受到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诚意。而对参与变相公款旅游的公职人员的相关费用予以收缴,上交国库,也表明了让人人经受纪律拷问、必须全员过关的决心。

二是对“变相公款旅游”这一恶疾查得更细、更严。“变相公款旅游”不是新问题,但一些地方的“变相公款旅游”往往“遮掩”得不够,比如打着考察的旗号。但来宾市政协由市政协副主席带队的8个课题组,多为“超调研内容和行程”到景区景点旅游。也就是说,调研行为是存在

的。这样的“调研”很有欺骗性,稍不注意就会忽视隐藏着的问题。

无论是让“法不责众”的幻想破灭,还是让藏得很深很“巧妙”的违纪违规行为曝光,均非偶然。它再次印证了落实八项规定、反四风越来越严的大势。可以说,那些试图和中央严规暗中“较劲”、存在侥幸心理的官员,受到的空前压力,会让他们越来越喘不过气来。

如果到了这个时候,还有谁觉得“铁八条”只是一段“插曲”,不久之后,打着快活印记的“昔日”还会“重来”,那就大错特错了。

去年中秋节来临前,中央三发中秋国庆不得公款请客送礼禁令。今年8月10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再次

在官网开通“公款送月饼等‘四风’问题举报窗”,邀群众举报中秋公款送月饼、礼券等行为。中纪委表示,从8月10日起,每周对违反规定者点名道姓曝光。

每周通报官员违反八项规定行为,已然制度化,将“公款送月饼”问题“单列”出来,既说明“公款送月饼”问题的严重性,更说明中纪委查处官员违纪行为到了零容忍的程度,没有“最严厉”,只有更严厉。如果今后就其他问题专设举报窗,实行每周点名曝光,那也毫不奇怪。

整肃官场风气,严查顶风违纪,可谓“开弓没有回头箭”。对这支箭而言,没有什么可以阻挡,没有什么可以“例外”。

读报有感

高层住宅阳台上应设防护网

据现代快报8月11日报道,8月10日一天,因家人一时疏忽看护,南京发生两起男童坠楼事件。其中一名因伤势严重,仍在抢救之中。

其实,儿童坠楼事件时有发生。发生儿童坠楼事件,当然与家人疏忽看护有关。强调家人对孩子的看护是必要的,但也不要忽视了另一方面。现在在物业管理的高层住宅,物业管理严禁业主安装防盗窗、防护网,一旦安装了,会被强行拆除。不知道物业管理作出这样的强硬规定有没有法律依据,反正我没有看

到过这样的法规。相反,我却看到警方在小区贴出防盗警示,要求居民安装防盗窗、防盗刺等。曾听一位物业负责人说,禁止安装防盗窗、防护网是为了小区的美观,也有利于一旦发生火警后逃生。如果真的为了美观,可以统一安装图纸,不得擅自改变。如果为了逃生,可以把防盗窗、防护网安装成活动式的。总之,任何一项规定出台,应当把人的生命放在第一位,不能只图表面的美观。

南京读者 吴文元

来函照登

公交车能否适时延长营运时间

上周末,带孩子去南京太阳宫观看魔幻舞台剧。散场时是晚上8点半,当步行到最近的锁金村公交车站时,时间大约到了9点。公交车站牌显示,途经这里的公交线路不下20多条,然而再仔细一看,发现其中不少公交线路的末班车时间都在晚9点之前,有的在晚间8点20分就“打烊”了。这些公交线路主要是开往大桥北站、仙林、尧化门、马群等地段。为此,有不少看完演出的市民,由于怕转公交车耽误回家,只好改乘出租车。

作为城市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公交车,不仅承担着市民上下班的职责,更多的是给市民出门带来方便。但是,现如今公交公司还延续着老观念,对主城区主干线的营运时间均到晚10点,但支线在晚9点之前结束。鉴于此,笔者建议,公交公司也能与时俱进,根据公交线路沿途的休闲设施、服务场所以及住宅小区人口等因素,适时延长公交车营运时间,让住得较为偏远的市民,也能感受到城市发展所带来的福祉。

南京读者 杨龙

名嘴说



“我们不是 一直很希望这个社会要彰显公平正义吗?这需要各部门甚至每个人都从每一件具体的事情做起。”——针对南京玄武门街道拆除违建车棚,不少人有怨言,南京电视台《东升工作室》主持人东升在节目中直言



“很多洋品牌(食品)企业,为什么到中国变质了?”——媒体曝光沃尔玛干滚油事件,再次引发公众对洋品牌食品安全的关注。对此,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听我韶韶》主持人老吴在节目中感叹



“如果这个东西那么好用的话,姚明的身高还有什么稀奇的呢?”——针对市民举报“伊洛诗”网店增高产品涉嫌虚假宣传,江苏公共频道《思辰有道》主持人金思辰在节目中如是说

“学生的前途不是儿戏,学校的使命不是误人子弟,政府机构的服务职能不是一句口号。既然挑不出学生的毛病,那么就请给他们一条出路。”——针对沈阳音乐学院违规招生耽误近百考生,央视《晚间新闻》主持人彭坤在节目中建言

投稿邮箱: liufangzhi06@163.com

聚焦

“酒烈士”:人文关怀还是助长酒风?

公职人员近年来因过量陪喝酒所导致的各种猝死悲剧时有发生。这些葬身酒坛的公职人员,一些还获得类似“烈士”“因公牺牲”或立功等对待。在中央多项“禁酒令”之下,这种“人文关怀”的善后,到底是遏制乱喝酒,还是在助推“喝酒风”?

“酒烈士”比“真烈士”值钱?

安徽民警朱璘陪领导“交流学习”期间醉酒摔死事件持续发酵。8月10日,黄山市认定,这是一起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造成不良后果的违规违纪事件,有关善后事宜现责成当地严肃处理。

2014年7月14日晚,湖北恩施州来凤县地税局一名年轻干部,因陪调研的州局领导喝酒过量而猝然身亡,事后通报称事发单位食堂;同年4月,广西来宾一副镇长上任首日在食堂喝“接风酒”死亡;2013年,黑龙江省副省级干部付晓光因私公款消费,大量饮酒并造成陪酒人员“一死一伤”……

耐人寻味的是,一些地方在处理干部醉酒死亡事件中,涉事单位往往会凸显“人文关怀”,给予死者家属相当的抚恤金,补助动辄几十万甚至百万,称系“因公”牺牲,追认“烈士”、立功等,引发公众愕然。难怪网友说这“酒烈士”比“真烈士”值钱多了。一位县政府接待办的干部说,在基层,喝酒也是一项“重要工作”。真碰上意外喝伤、喝死了,地方都会千方百计给提高补偿,这也算是一种“人文关怀”。

“酒烈士”背后的“酒场规则”

“酒烈士”现象背后,是“酒场规则”的根深蒂固。

安徽一位乡镇基层干部说,尽管每次醉酒让人很痛苦,但单位领导和同事反而会高看你。“酒品如人品”“酒量是能力”……更可怕的是,一些领导以酒桌表现衡量、考察干部,更是助长酒风。

本来醉酒猝死是件不光彩的事,可如今,干部“醉洒而亡”往往摇身一变成了“因公”,甚至成了“立功者”。一些基层干部说:“这实际上是让人放心大胆地喝,组织上都会替你考虑。”

“很多时候‘醉翁之意不在酒’。”记者采访发现,请客吃饭在一些干部看来又叫“做局”,成为利益交换的平台。推杯换盏间可以拉近关系,继而提出正规场合下“不好说、不能说、不便说”的诉求。

“接待力就是生产力”——一些基层干部表示,跑项目、要资金大多靠吃饭喝酒,饭局甚至成为衡量干部地位和能力的重要标志。

“至少一斤的酒量,干得好可以转为公务员、女性、身高一米六二以上……”这是粤西某县在一场跨省招聘时提出的要求。

打破“酒桌办事”,堵住漏洞

如果不是意外发生,干部吃喝中的豪饮问题,依然会披着“工作餐”的外衣,藏匿于单位食堂、“八小时之外”。

面对一些地方愈演愈烈的陪酒成风现象,监督、惩戒力度仍显不足,缺乏具体处罚细则。要打破“酒桌办事”的局面,要严格追责。

10日,安徽祁门县民警朱璘醉酒摔死事件中,当地对此事负有直接责任的闪里派出所所长郑小武等人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

职处分,对事件负有责任的领导还将被严肃追责。湖北来凤县年轻干部公务接待饮酒后猝死,9名干部11日已被问责,其中多人被免职。

专家认为,对于一些地方“两桌”不良风气的反弹,应建立事故责任倒查赔偿机制。顶风酗酒,就追责。整治“酒风”,对广大基层干部来说,是解脱也是保护。

据新华社

看点

江苏省委党校副教授刘青:中央出台八项规定以来,客观讲公款吃喝风得到有效控制,但仍有顶风违纪者。因此,对于公款吃喝等不正之风,必须常抓不懈。一些地方机关部门,对因公款宴请中陪酒意外死亡的公职人员,搭制度的“便车”,授予各种荣誉,给予巨额经济补偿,是牺牲制度的严肃性、公正性,慷国家之慨,为他人谋私利,更是助长不正之风。建议对违规为因喝酒致死的公职人员申报“烈士”“因公牺牲”等荣誉的相关领导给予问责,从制度上防范、杜绝这种歪风邪气。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采访整理

锐评论

“公函求情”被拒,求情人不能安然无恙

四川省眉山市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郑某某在大理市发生交通肇事撞死路人后,让弟弟顶包。被交警识破后,郑某某被检察院诉上法庭。其所在单位领导亲自跑到大理,向大理市法院递交了免于刑事处罚函,以组织的名义请该院对郑某某免于刑事处罚。(8月11日《春城晚报》)

如今,“公函求情”像极了电视连续剧,续集没完没了了。这一次,大理市法院拒绝得很干脆。毕竟,一个是眉山市某国家机关,一个是大理市法院,八竿子打不着的行政权力怎么能撼动异地的司法公正?

郑某某被判刑,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不过,求情领导怎么样了?新

闻中并未提及。依照常理推断,该领导吃了“闭门羹”后,很有可能返回眉山。“求情公函”大白于天下,求情领导是否会因为干预司法被“绳之以法”?依照以往经验,“求情公函”被曝光后,求情者往往会安然无恙,尽管舆论一再呼吁要追究求情者。因为公函求情虽然被法律禁止,但

是如何处罚,却并没有详细规定。该如何拿捏好处罚求情官员的度,既然法律没说,当地当然懒得动。

不过,“公函求情”还是给目前的司法改革提了一个醒。即想让司法审判不受非法干预,那就要让审判机关有足够的底气拒绝“干预”。

河南 温江桦